**2025级表演（影视、戏剧）专业选课指导手册**

根据学校教务处有关选课的规定，针对表演（影视、戏剧）(130301)专业自身的特点，制定本选课手册。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课程体系包括通识教育基础、学科基础、专业方向、综合实践和实践教学五部分。学生应当根据各部分要求，修满规定的学分。

1、通识教育

按照学校统一的要求，除完成必修课程的学分外，还应修满五育融合自然科学、五育融合技术技能、计算机创新应用等类别的选修课程学分，每类课程必须达到最低修读学分要求。

2、学科基础

学科基础包括必修和选修两部分。学生应该按照课程开设的学期进度进行学习，因为课程设置中蕴涵着内在的逻辑顺序。建议学生尽早完成“表演基础训练”“舞台语言基础”“形体基本功”“表演发声训练”等课程的学习，这样才有利于进入下阶段的学习。

必修部分主要包含表演十一门主干课程，这是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表演（影视、戏剧）专业应该开设，表演（影视、戏剧）专业毕业生必须修读的课程，包括表演基础训练(1)、表演基础训练(2)、表演片段训练(1)、表演片段训练(2)、舞台语言基础、舞台语言技巧、舞台语言创作训练、形体基本功、舞台形体技能、表演发声训练、中外戏剧史等课程。

选修部分为与表演（影视、戏剧）专业相关的，学生可选择其中课程进行修读，学分必须达到最低修读学分要求。也可以选其他专业的学科基础选修课（限选2个学分）以拓展知识面。

1. 专业方向

专业方向课程是为了在专业方向深入学习研究而开设的。该部分课程设置了三个模块。一是专业技能必修，包含“现代舞与流行舞”“戏剧情境语言训练”“音乐剧演唱”“形体与身韵”等课程；二是专业方向选修，包含“数字影像创作与实践”“演艺经纪与统筹管理”“生成式人工智能视觉艺术”等课程。三是艺术实践综合技能方向，包含“角色创演数智化训练”“影视实习摄录”“多幕剧实习排演”等课程；其中选修部分也可以选其他专业的学科方向选修课（限选2个学分）以拓展知识面，学生应当根据这部分要求，修满规定的学分。

4、综合实践

综合实践包括社会实践、军训和安全教育等课程，军训由学校统一安排，安全教育建议大一修读。学生可通过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讲座12次获得学术讲座学分。社会实践在学院专业教师及辅导员组织指导下，由学生课外自主完成。

5、实践教学

实践教学包括劳动教育、认识实习、专业调查、学年论文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（多幕剧毕业公演）等实践环节课程，学生应修满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学分数。课表中未安排时间的集中实践课程，具体的上课的时间和地点由任课老师联系通知学生。

**本选课指导手册解释权归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**

**选课咨询地点：中主157 电话（邮箱）：(021)62378700 联系人：董沁仪**